

规上工业企业可享受政策摘要

黄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9月

目 录

一、创新发展政策.....	1
二、金融信贷政策.....	8
三、要素保障政策.....	10
四、稳岗就业政策.....	12
五、财税支持政策.....	16
六、相关政策文件.....	18

一、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政策

1. 政策摘要：激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与企业共同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鼓励企业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牵头或参与的省级技术创新计划比例不低于 70%。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对其研发投入增量每年按分段定额方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三年内建设费用总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其中企业自建自用的，按照其建设费用 10% 的比例给予支持；对企业自建自用且年服务同类企业 10 家以上的，按照其建设费用不超过 20% 的比例给予支持。鼓励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来源于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科技奖励、创新平台）并在鄂转化、产业化，省市财政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给予 10% 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购买研发服务。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4 号）

2. 政策摘要：支持提升创新能力。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科技研发中心，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全覆盖。对牵头建设研发中心、创新平台 3 年内建

设费用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按照 10%比例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于能服务同行业其他企业、功能外溢性较好的，补助比例可提至最高 20%。

文件依据：《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13 号）

3. 政策摘要：支持数字经济企业技术攻关。鼓励省内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面向未来产业，开展 6G、量子科技、人形机器人、元宇宙、人工智能等领域原创性研发，对相关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额最高可达 100 万元；鼓励市县加大投入，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增幅超出全省平均水平的，所在地企业可适当上浮奖励系数。对总部设在湖北并从事关键软件独立研发的企业，对年度研发投入超出 1000 万元的，超出部分按 5%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0 万元。

支持国家级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对省内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数字经济领域优秀产品、试点示范项目（含标杆、优秀案例、揭榜挂帅等），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批的国家“数字领航”企业，再奖补 200 万元。对省内企业首次获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每个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对首次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3A 级认定的工业企业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数据管理成熟度模型（DCMM）贯标，对首次通过 DCMM 贯标 2 级以上的企业，

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

加快推进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省内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坚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链长+链主+链创”三链机制，按统计数据对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软件企业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30 亿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4 号）

4. 政策摘要：支持企业“走出去”。鼓励省内企业组建联合体“抱团出海”，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项目招投标。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拓展境外重要国别市场、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等方面，给予一定专项资金支持。对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给予展位费、特装布展费、人员费等补贴，单个企业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20 个、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 号）

5. 政策摘要：实行工业企业产值进步奖励。对全市年产值过亿元的重点工业企业，其年产值增速或年产值增量前 5 位的给予产值进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 30 万元。

支持试点示范。对被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文件依据：《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40 号）

6. 政策摘要：在沪深北交易所首发上市的本地企业，按照证监局辅导备案、交易所或证监会受理首发上市申请、首发上市成功三个阶段，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奖励。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成功，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我市的本地企业，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金奖励。不同阶段的上市资金奖励，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

“买壳”或“借壳”上市并将“壳”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出的本地企业，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金奖励。将注册地和总部迁至我市，且承诺 10 年内不迁出的优质境内上市公司，一次性给予 400 万元资金奖励。若未到期将注册地迁出我市的企业，需按照协议约定退还奖励资金。

在新三板挂牌的本地企业，按照基础层挂牌、创新层挂牌两个阶段，分别给予 40 万元、60 万元资金奖励。若企业直接在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不同阶段的挂牌资金奖励，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

文件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黄冈市激励企业上市政策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18号）

7. 政策摘要：实行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的企业发展进步奖励。对全市纳入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年产值过亿元的企业，其年产值增速或增量各前5位的给予产值进步奖励，单个企业奖励30万元。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对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的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和“揭榜挂帅”项目，按年度到位资金额的5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开发填补国内空白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省级“瞪羚”“潜在独角兽”“独角兽”“驼鹿”等科创“新物种”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经税务部门计入当年度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且总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按1%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企业创业平台建设。支持专业型工业地产公司在我市建设、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鼓励运

营主体从黄冈市外引进具有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企业落户我市，对每引进一家科技型企业落户我市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传统产业技术创新。围绕水稻、油菜、中药材、蕲艾、菊花、茶叶、畜禽、水产等传统特色农业产业和石材、钢构、化工等传统特色工业产业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采取“产业出题、市场导向”的产业链技术难题遴选机制和“企业主体、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攻关机制，鼓励企校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对技术攻关项目予以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企业按照科技成果转化标准购买技术攻关成果并转化应用的，按照实际交易额的 2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文件依据：《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34 号）

8. 政策摘要：引导企业做强做优。对被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对于提档晋级的企业，实行补差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企业，给予 2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促进试点示范发展。对被认定为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4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对被认定为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推进信息化建设。对被认定为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给予 2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省级资金奖补的，市县两级不再重复进行奖励）。对 5G 基站建设，每新建一座给予 1000 元奖补。对服务企业上云的平台商，每成功推进一家企业上云，给予 500 元奖补。

推进军民融合。军工企业新上民品研发生产项目，首次单品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的，按销售收入 5%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对首次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和获得订单并年销售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军民融合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奖励。

文件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42 号）

9. 政策摘要：支持企业技改扩能。在积极申报争取上级技术改造支持基础上，对技改项目市级按照设备投资额（含项目土建投资、数字化及研发投入）8%补贴，其中省级及以上制造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按 10%补贴，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搭建技改咨询诊断服务平台，市级设立专项资金 200 万元，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为企业提供技改诊断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制定技术改造升级解决方案。

支持企业提升规模。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规”（不含退规企业重新进规）的工业企业“进规”当年兑现奖励 8 万元，“进规”满 2 年后兑现奖励 10 万元，连续 3 年营业收入保持在 15%（含）以上增速的兑现奖励 10 万元

文件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制造强县聚力打造现代产业集群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26 号）

二、金融信贷政策

1. 政策摘要：加快技术改造投资升级。进一步发挥技术改造在稳增长、扩投资、促转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快传

统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新兴产业发展势能，聚焦五大突破性发展优势产业等先进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等“稳当前、增后劲”的重点领域产业项目，鼓励政银担联动发力，引导省内金融机构投放不低于 200 亿元的优惠利率专项贷款，力争撬动直接投资 1000 亿元以上。统筹省级财政资金，对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新增重点领域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2.5 个百分点，期限两年，贴息后实际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2%。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 号）

2. 政策摘要：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全面推广“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的“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加快发展数字金融。加大“鄂融通”平台等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开发利用力度，推广“银税贷”“信易贷”等系列信用贷款产品，积极探索“亩均英雄贷”金融服务模式。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以内信用贷款。鼓励各地贷款风险补偿和贴息资金等优先支持纯信用贷款产品。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 号）

3. 政策摘要：加大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准公共定位，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担保门槛和担保费率，将融资担保费率控制在 1% 以下。严格落实信贷风险补偿金“白名单”制度，对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较好的、抵（质）押物不足且不能提供足够反担保措施的产业链企业融资提供风险补偿增信支持，合作银行及专营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贷尽贷、应担尽担，信贷风险补偿金贷款利率不高于 5.5%，担保费率不高于 0.5%。

文件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支持工业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13 号）

4. 政策摘要：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债券等方式再融资的本地上市公司，或通过定向增发融资的本地新三板企业，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我市额度的 2% 予以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再融资奖励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文件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黄冈市激励企业上市政策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18 号）

三、要素保障政策

1. 政策摘要：降低通行费用。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农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安装使用 ETC、通行省属、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在

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3%优惠；对进出省内长江、汉江沿岸主要港口附近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的、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8折优惠。鼓励高速公路经营企业试点在部分高速公路给予通行费10%-30%的优惠，实现物流企业车辆“减费降标”。

加大中欧、中亚班列运输支持。自2023年7月1日起，对进出湖北省中欧、中亚班列附近高速公路指定收费站的、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ETC、合法装载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5折优惠。优化海关备案流程，加强中欧、中亚班列运输组织，支持海外仓出口货物运输。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号）

政策摘要：规范用电行为。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杜绝中小企业预缴费行为。加大对转供电环节违法加价行为查处力度，确保转供电主体不得对终端用户违规加价。推行供电企业用户受电工程“三不指定”（不指定设计单位，不指定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指定施工单位）。全面实行小微工业企业低压用电报装“零费用”接入容量提升至160千瓦。

降低检测成本。加大投入，做实全市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开展“互联网+检验检测服务”。为企业免费提供检测技术培训，对企业不能自检的项目无偿提供委托检测服务。

文件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支持工业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13号）

6. 政策摘要：优先保障科创项目用地。对招商引资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探索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对科技型企业利用存量土地、房产发展符合国家支持的科技创新产业的，可享受在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对科技创新项目用地无法避让占用耕地的，使用耕地占补平衡或增减挂钩指标予以优先保障。

文件依据：《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34号）

四、稳岗就业政策

1. 政策摘要：支持企业稳岗留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一季度末稳岗留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达到2022年末水平的企业，按照规模30-99人企业1万元/家、规模100-499人企业2万元/家、规模500人以上企业5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留工补助。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号）

2. 政策摘要：加大重点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以就业容量大的企业为重点，配备人社服务专员，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实施“以训送工”奖补政策，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按照不超过各地现行标准的120%发放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条件的地方，对外省籍首次来鄂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及省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政策，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

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返还，大型企业按 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2 号）

3. 政策摘要：加强校企合作。鼓励学校组织、企业吸纳在校大学生到企业开展顶岗实习。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超过 3 个月的，按照实习人数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学校奖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落实实习学生顶岗实习待遇的，按照实习学生人数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实习实训补贴。鼓励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内每月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给予企业见习基地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对见习留用率超过 50%，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企业，按留用人数给予 1000 元/人补贴。鼓励各类大中专院校、职业院校向企业输送毕业生，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给予学校 2000 元/人奖励。支持我市职业院校开设本市企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鼓励企业与市内外职业院校合

作，采取“订单+冠名+定向”式的人才培养模式，为企业培养急需专业人才。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建立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加强对城乡劳动者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积极组织在岗职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实施重点企业紧缺技术工种职业技能培训。组织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及机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对我市急需紧缺工种及新兴产业工种，及时纳入《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培训补贴标准提高50%。落实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激励职工提升技能，稳定企业用工。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企业职工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分别按照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标准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对企业组织职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职业技能竞赛培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每人500-5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文件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41号）

4. 政策摘要：支持企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我市企业从高校、科研院所柔性引进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教授、

副研究员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才担任企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技术顾问等职务的，经年度绩效评价后按照企业支付专家教授报酬金额的 50%择优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企业引进的科技人才入选黄冈市高层次人才，按上年度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的标准予以奖励，连续奖励 3 年。

文件依据：《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34 号）

五、财税支持政策

1. 政策摘要：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2. 政策摘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3. 政策摘要：降低涉企收费。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新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70%收取。在 2022 年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的基础上，鼓励各通信运营商加大对中小企业上云资费优惠支持力度。继续实施 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文件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 号）

4. 政策摘要：对首次“进规”（不含退规企业重新进规）的工业企业给予 18 万元奖励，分 2 次兑现到位，“进规”当年兑现奖励 8 万元，“进规”满 2 年后兑现奖励剩余 10 万元。从 2021 年起，对招商引资的工业项目，将投产后 3 年内“进规”的要求纳入招商引资合同，作为兑现政策的反向挂钩条款。

对首次“进规”（不含退规企业重新进规）后连续 3 年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在 15%（含）以上增速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文件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快推进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0〕45 号）

5. 政策摘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经税务部门计入当年度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且总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按 1% 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文件依据：《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34 号）

六、相关政策文件

1.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2.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4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的若干措施》（鄂政办发〔2023〕4 号）

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接续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6 号）

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3 号）

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4号）

8.《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0号）

9.《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2号）

10.《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稳规进规”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0〕45号）

11.《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40号）

12.《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服务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41号）

13.《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信贷风险补偿金支持重点企业融资实施办法的通知》（黄政办发〔2021〕43号）

14.《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冈市支持工业企业降本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13号）

15.《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黄冈市激励企业上市政策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18号）

16.《黄冈市企业融资纾困“白名单”管理办法》（黄政办发〔2022〕20号）

17.《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黄政办发〔2022〕34号）

18. 《黄冈市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若干措施》（黄政办发〔2022〕42号）
19. 《黄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政策执行时限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3号）
20.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制造强县聚力打造现代产业集群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黄政办发〔2023〕26号）